

错把油门当刹车,车辆扎进河里——

众村民营救落水祖孙俩

□ 本报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丁海东

8月9日19时30分许,在隆化县大西台村下店路口,村民们正在路边空地上纳凉。突然,不远处河套里传来一声巨响,只见一辆白色汽车落入水中,车轮朝天倒扣在河里。

“坏了,出事了,快去救人!”大家连忙朝着落水地点跑去。“不能盲目施救,避免出现

二次伤害!我先下水看看!”村党支部书记杨立军一边说一边跳进水里查看河水深度。

紧接着,村委会主任王振海和几名闻讯赶来的村民顾不上脱掉身上的衣服,也跳入齐胸深的水里,游到汽车旁边展开救援。

在试图打开车门施救未果的情况下,村民们决定把汽车向岸边翻转一下。但是由于车内已大量进水,十几个人也无法将

车翻动。此时,车内人员情况不明,每过一秒钟都会增加一分危险。大家迅速商议,一致认为借着水的浮力将车向河中心翻转

会容易一些。经过几分钟的努力,车辆被成功翻转了九十度。右车窗刚刚露出水面,村民于光迅速爬上车身,首先将车内一名儿童从车窗拽出来。紧接着,大家又将车内一名妇女成功救出。

此时参与救人的几个人感到特别疲惫,无力地瘫坐在了地

上。杨立军手上传来一阵剧痛,不知什么时候被划了两道大口子,鲜血直流。

原来,出事车辆是大西台村某村民当天刚刚买回的。奶奶开车带着孙女出门办事,由于驾驶技术生疏,路上拐弯时方向没掌握好,慌乱之中错将油门当成了刹车,造成车辆失控,一头扎进路边的河水里。

目前,被救的祖孙二人精神状态稳定,身体也无大碍。

石家庄:防汛人员坚守一线积极应对强降雨天气



图为8月12日晚防汛人员清掏井口。本报记者 段美 摄

本报讯(记者 段美)8月12日,石家庄市主城区出现强降雨天气,石家庄市城管部门防汛人员全员在岗在位,及时应对暴雨天气。

在接到气象局天气预报后,石家庄城区防汛人员按照防汛预案,全员在岗值守,及时应对降雨发生。降雨过程中,防汛人员坚守一线,所有泵站抽排设施开足马力,抽排地

道桥积水,并及时对积水道路桥采取断交措施,防止车辆行人误入;民心河68处闸门全部提升到位,全力泄水,逐步减轻道路积水压力;不间断巡视各路积水及设施损坏情况,对井盖移位、道路塌

陷、路灯故障等情况,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清理雨水井口垃圾,打开井盖、井篦加快排水,并值守在打开的井盖、井篦旁,提示行人安全绕行,保障通行安全。当天,共出动2000余名防汛人员上街巡视、巡查,调动中大型应急抢险设备60余台参与应急抢险工作。

针对今年的城区防汛工作,石家庄市城管防汛部门按照防汛应急预案,成立了多支防汛队伍,准备了大量防汛物资,防汛人员加强值班值守,随时应对降雨发生。同时提醒市民雨天路滑,出行注意安全,如发现问题,可随时拨打24小时城管热线12319。

液化气罐老化起火,老人孩子被困家中——

消防员冲上六楼紧急抢险

□ 本报记者 薛树旺

8月12日,一封感谢信被送到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消防大队,感谢信是家住鹰手营子矿区胜利小区的一位居民写的。

“我们家厨房的液化气罐着火了,快来救救我们,我老伴躺在床上动不了,我搬不动他,快……救……”8月1日中午,一位大娘在拨打119火警电话时语

无伦次,非常着急。“大娘您别急,您先将家中的门窗打开,将浓烟散出去……”在了解大体情况后,消防人员边安抚边指导她进行自救。

滚滚浓烟从鹰手营子矿区胜利家园小区一住在6楼的居民家中蔓延到楼道里,家中有老两口和他们的小孙女,情况非常危急。厨房的操作台上烈火熊熊,由于附近有可燃物品,火势迅速

蔓延。大娘将门窗开到最大,大爷腿上装着支架,躺在床上动不了,小孙女吓得瑟瑟发抖。

正在家中乱作一团时,承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营子大队河北街中队消防员赶到现场。4名消防员徒手搬着6盘水带沿楼梯冲上6楼,闯进火场。

一名消防员将老人扶起来,搭在自己的肩上,背起老人迅速离开火场。到达楼下安全地带

后,脱下自己的衣服铺在地上,让老人躺在上面。此时,另外3名消防员将火扑灭后,开始拆卸液化气罐。拆卸完毕后,消防员搬起液化气罐迅速往楼下跑,将液化气罐放到小区空地,用水紧急降温。仅用20分钟,被困人员被全部救出,危险全部解除。

据了解,火灾的发生,是由于液化气罐老化,使用过程中漏气,在高温下着了火。

邢台市桥西区检方从快办理一起涉恶犯罪案

对涉案未成年人坚持教育挽救

近日,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从快批准逮捕一起未成年人参与实施的涉嫌恶势力犯罪案件。

经审查,2018年5月底以来,犯罪嫌疑人殷某与赵某商量以特殊方式挣钱。二人先后联系了韩某等共13人陆续参与作案。该团伙还连续在邢台市北世纪城、世贸天街、天一城等地交叉实施抢劫,作案10余起。案件受理后,办案干警发现13名案件犯罪嫌疑人中年龄最大的刚20岁,年龄最小的才15岁,其中9人系在校学生。该院检察长要晓伟指示检察干警从快从速办理。

该院未检科迅速制定有效方案,确保了该案的依法从快审查。首先,未检干警密切联系邢台市检察院未检处和本院扫黑办,畅通案件请示报备渠道。其次,在审查中制定预案,重点围绕事实、情节严格把关,督促引导侦查机关及时调取特别程序要求的证据材料;建立联席检察官会议制度,通过讨论研究,确保案件质量;积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对侦查机关提出详细的继续取证意见,对相关学校存在的管理问题发出书面检察建议。第三,协调院其他科室人员和扫黑办成员协助开展提审、亲情会见等工作,加班加点,对13名犯罪嫌疑人仅用一天半时间全部提审完毕。第四,在审查中注重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第一时间通知司法援助中心为没有聘请律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充分听取了法定代理人及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意见;在提审中注重利用心理疏导、亲情会见等方式,感化、教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通过一体化工作机制,开展调查分析,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梳理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庭情况、监护教育情况、成长经历、社会交往、涉案前后表现等,为准确剖析犯罪诱因、评价人身危险性做好了铺垫。 孟宪荣 侯丽霞



8月8日下午,通过网上报名的10名小学生走进了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官的带领下,学生们参观了办案区和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还进行了模拟法庭演练,近距离了解检察机关工作职能和办案流程。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刘文利 摄

宣化区交警二大队 “五强化”助推重点车辆管理

为加强辖区重点车辆监管工作,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张家口市公安局宣化区交警二大队安监中队于近日对辖区6家运输企业安全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强化责任落实。该大队要求企业安全负责人高度重视车辆监管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包括按时召开安全例会、加强警示教育、严格奖惩措施等。

强化安全教育。该大队要求企业安全负责人加强驾驶人

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要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对连续违法的驾驶人要查明情况和原因,进行有针对性地强制教育或者调离工作岗位。严把招聘关,要对驾驶资格进行严格审查,避免不合格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

强化违法清零。该大队要求各企业一定要重视违法清零工作,加大力度,对车辆交通安全违法摸清底数,限期将该项工作清零到位。

强化隐患排查。该大队要

求各企业加强机动车临检措施,机动车在上路前,必须对机动车的性能及车况进行全面检查并记录在册,杜绝带病车上路行驶;对GPS动态监控24小时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车辆及时提醒驾驶人整改,避免重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强化整改落实。该大队要求各企业按照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将隐患限期逐项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该大队。

通过此次约谈,该大队进一步提高了运输企业安全负责人的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为确保辖区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和企业健康安全发展奠定了基础。 崔莹 王聚

万全检方

办理首例监察委移送案件

近日,张家口市万全区监察委员会将郭某涉嫌贪污一案移送张家口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万全区检察院依法对郭某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并在审查案件后对郭某以涉嫌贪污依法提起公诉。

办案中,检察干警积极探索检察机关与监察委

员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衔接机制,力求在案件受理、案件流转、办案流程等方面达到无缝衔接,以确保监察委员会移送案件的办理及时、顺畅和高质量。该案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该院办理的首例监察委员会移送案件。 王平 张小燕

酒驾不悔改 醉驾又被查

近日,故城县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毒驾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汽车行至检查点附近时,突然靠边停车。民警立即上前检查。该车驾驶人张某辩称“想找地方方便一下”,但打开车门后有扑面而来的酒气。经检测,张

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经进一步对张某进行询问及上网核查得知,张某于2017年11月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已经被查处过一次。

目前,故城县公安局已对张某展开刑事立案侦查工作。 王红兴



为有效预防夏季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铜冶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同时对物业管理人

员面对面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图为8月10日,民警在社区向物业管理人讲解高层建筑防火知识。本报记者 牛鸿飞 摄

国网雄县供电公司 高温下抢修为群众送“清凉”

8月4日13时许,国网雄县供电公司接到报修电话:雄州镇某小区停电,请派人检修。

13时10分,供电所人员赶到现场,经过细致检查,发现系连续20余天持续高温,低压电缆长时间高温大负荷运行以致发生相间短路故障。抢修人员迅速展开抢修施工。在高温闷热天气里,抢修人员的汗水顺着脸颊、前胸、后背往下流。周围群众被抢修人员忘我的精神感动,自发买来毛巾、冰镇饮料、食物。23时许,抢修结束,一次合闸送电成功。 周龙 高峰

被执行人欠款三年不还,且外出躲债不知去向,名下又无财产,案件执行陷入僵局。被执行人出现,执行法官现场发现佐证,使执行有了转机——

一张罚款单锁定可执行财产

□ 通讯员 刘黎明 本报记者 陈兆扬

7月31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成功执结了一起长达3年之久的案件。而这起案件的执结,却是凭借着的一张交通违章罚款单。

2014年12月13日,杨某在张某处赊购钢管、弯头等设备,价值5.3万余元,当时约定两个月内还清。可约定到期后,杨某却违约。张某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将杨某起诉到孟村法院。孟村法

院经审理,依法判决杨某偿还张某5.3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杨某仍不履行义务。张某无奈于2015年4月26日向孟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由执行法官吴玉超负责办理。吴玉超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杨某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查询,结果一无所获。此时,杨某外出躲债不知去向,吴玉超多次利用重大节假日进行抓捕,均以失败告终。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

今年7月31日上午11时许,申请执

行人张某给吴玉超打来电话,称杨某开着一辆轿车回来了,正在孟村县城西侧的一家饭店和别人喝酒。得知这一线索,吴玉超马上会同交警前往那家饭店。

“我们是孟村法院执行人员,请跟我们走一趟!”听到吴玉超的话后,杨某一下子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满脸露出惊讶的表情。

“我没有钱,这辆车也不是我的,是我借朋友的,你们不能扣押。”杨某狡辩道。进饭店之前,吴玉超等人已从轿

车的前挡风玻璃处,看到了一张交通违章罚款单,上面清清楚楚地打印着杨某的名字和车号。

“你別再撒谎了!要不你把车辆行驶证拿出来,如果不是你的,请你通知车主来取车;如果是你的,我们将依法予以扣押。”吴玉超严厉地说。

杨某无奈,只得将轿车钥匙交了出来,然后坐上了警车。

在吴玉超的办公室内,杨某的谎话被吴玉超一一揭穿。见无计可施,杨某说:“我希望与张某协商一下,想办法一次性了清。”

“那样最好。但是,如果今天下午2点前不能兑现,我们将依法对你或者车辆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吴玉超正告杨某。

随后,杨某便联系家人和朋友。张某来到法院后,他又主动与张某协商。张某最后同意只收取本金5万元及垫付的诉讼费、执行费,其余款项自愿放弃。

14时,杨某的亲属将筹集到的钱交到了执行法官吴玉超手中。